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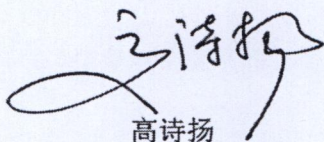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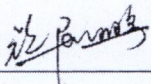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2023年 4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何永达

2023 年 4 月 27 日